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緯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068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施緯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施緯倫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前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AX-幣圈商家」、「Lu v」、「穎穎」所屬3人以上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擔任面交假幣商、車手，而參與本案犯罪組織。施緯倫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3年9月10日，向黃彥銘佯稱：可以透過向幣安虛擬貨幣交易所投資虛擬貨幣賺錢獲利等語，使黃彥銘陷於錯誤，然因黃彥銘事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受騙，並配合員警偵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復與黃彥銘聯繫面交款項，黃彥銘即假意配合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0月11日上午11時20分許，在苗栗縣○○鎮○○路00○○號統一超商豪麥門市，面交新臺幣（下同）30萬元購買泰達幣。嗣「AX-幣圈商家」再指示施緯倫出面前往開時、地向黃彥銘取款，於黃彥銘交付警員提供之假鈔時，隨即遭現

01 場埋伏之警員逮捕，因而詐欺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
02 物。

03 二、證據名稱

04 (一)被告施緯倫於警詢之供述、偵查、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偵
05 卷第21頁至第41頁、第203頁至第205頁；本院卷第頁至第
06 頁）。

07 (二)證人即告訴人黃彥銘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卷第43頁至第55
08 頁）。

09 (三)告訴人與被告、「AX-幣圈商家」間、被告與「穎穎」間、
10 被告與「Luv」間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99頁至第161頁）

11 (四)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
12 偵卷第69頁至第77頁）。

13 (五)現場照片、扣押物品照片（見偵卷第81頁至第87頁）。

14 (六)被告與「AX-幣圈商家」間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89頁）

15 (七)被告與友人間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91頁）

16 (八)幣流分析資料（見偵卷第93頁）。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法律構成要件說明

19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所稱「犯罪組織」係指三
20 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
21 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
22 之有結構性組織。依本案犯罪情節，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間係
23 以詐騙他人金錢、獲取不法所得為目的，推由不詳成員以詐
24 術騙取告訴人後，復透過相互聯繫、分工、假扮幣商、領取
25 款項等環節領取贓款。又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除被告外，尚包
26 含「AX-幣圈商家」、「Luv」、「穎穎」及其他不詳之詐騙
27 集團成員，核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牟
28 利性及持續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
29 稱本案犯罪組織與其先前經法院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
30 4年度金訴字第15號）之犯罪組織顯不相同，是被告參與之
31 本案詐欺集團，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

01 罪組織，並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2 同犯之」之構成要件無訛。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4 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06 (三)起訴意旨固僅論被告本案所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7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經檢察官當庭刪除洗錢防
08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部分之論罪而更正，見本院卷第32
09 頁），而漏未論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0 犯罪組織罪，然起訴書已敘明此一事實，並與經起訴之加重
11 詐欺取財罪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自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
12 本院當庭告知被告此部分罪名（見本院卷第40頁），尚無礙
13 被告訴訟上之防禦，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4 (四)被告所為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
15 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6 取財未遂罪處斷。

17 (五)被告就本案犯行，與「AX-幣圈商家」、「Luv」、「穎穎」
18 及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不詳成年成員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
19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六)刑之減輕部分

21 1.被告雖依指示前往約定地點收款，惟告訴人係配合警員調查
22 而佯裝同意付款，告訴人並未陷於錯誤，無交付財物（假
23 鈔）給被告之真意，自未生詐騙他人取得財物之犯罪結果，
24 當屬未遂犯，其犯罪所生危害較既遂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
25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6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且無證據證
27 明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8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9 3.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30 者，減輕其刑，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
31 有明文。復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

01 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
02 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
03 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
04 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
05 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
06 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
07 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
08 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
09 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
10 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
11 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
12 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
13 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
14 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所犯參
15 與犯罪組織罪，（檢察官於偵查中未就參與犯罪組織罪給予
16 被告自白機會，見偵卷第203頁至第205頁），故本應依組織
17 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
18 參與犯罪組織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雖因想像競合
19 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
20 罪之減輕其刑事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依前揭說
21 明，仍應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
22 之減輕其刑事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詳後述）。

23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合法途徑或覓得正
24 當職業獲取所需，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與其成員共犯本
25 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影響社會治安及正常交易秩序，漠視
26 他人財產法益，助長社會犯罪風氣，破壞人際往來之信任
27 感，所為殊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合於組織
28 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所定減輕其刑事事由，業如前
29 述，再參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在本案參與犯罪之
30 角色分擔，暨其曾因參與不同犯罪組織、加重詐欺案件經法
31 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詳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自述高

01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工地工作、需要照顧母親等一
0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3 四、沒收部分

04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
05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6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7 文。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係供被告實施本案
08 犯行所用，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09 宣告沒收。

10 (二)至被告於查獲當日遭警查扣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行動電話，
11 為被告私人所用，業據其餘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見本院卷
12 第39頁），依卷內事證無從認與本案犯罪相關，遂不宣告沒
13 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15 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許家赫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4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5 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陳睿亭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5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1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1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2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4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5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編號	扣押物品及數量
1	行動電話（iPHONE 8 紅色）1支
2	行動電話（iPHONE 14 紫色）1支